財政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:吳君泰 02-23228000#8125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0001034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ĖΤ

線

主旨:有關新北市教師會建議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,將生育補助費納為免徵所得稅範圍,以鼓勵生育乙案,復請

杳昭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0年12月28日昇院字第100122802 號承辦理。

- 二、建議將生育補助費納為免徵所得稅範圍乙節,按生育補助 費係所得人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福利性報酬,屬所得 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範疇,無論所得人 之職業或身分,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如將該補助費納入 免稅範圍,涉及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等層面,宜通盤審慎 考量。
- 三、為鼓勵生育,配合人口政策,政府相關部會已適度提供租稅優惠及補貼措施,說明如下:
 - (一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,鼓勵生育,政府在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,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,100年 11月9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,自101年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,每名扣除25,000元



- 。但訂有排富條款,僅綜合所得稅稅率在12%以下(所得淨額113萬元以下)及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者得以適用,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。
- (二)搭配政府現行友善婚育各項措施,如青年安心成家、生育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育兒津貼、保母托育補助、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、生產醫療給付及各種親職假等,以有效營造樂婚、願生、能養之婚育環境。

正本:立法院吳委員育昇

副本:教育部、財政部部長辦公室、財政部國會聯繫室

1**01/01/05** 1**次:32:⊋**2

訂

裝

